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CZL Industri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燕華女士(「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5月26日生效。

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陳女士辭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歐陽麗儀女士(「歐陽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5月26日起生效。張易辰先生(「張先生」)將繼續出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歐陽女士及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歐陽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助理經理，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彼自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自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獲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張先生，1986年4月出生，河南項城人，中共黨員，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大學本科學歷。2009年7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2009年7月至2016年1月，歷任本公司辦公室秘書和資本運營部工作人員、辦公室主任助理、戰略發展部部長助理；2016年2月至2020年2月，任本公司戰略發展部副部長(主持工作)；2016年8月至2018年2月，兼任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2018年2月至2021年3月，任本公司職工監事；2020年2月至2026年2月，任本公司戰略發展部部長；202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2016年3月至2024年4月，兼任鄭州速達工業機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24年4月至今，兼任鄭州速達工業機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有關委任張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聯交所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授出的現有豁免(「現有豁免」)之公告。該現有豁免由張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2024年1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至2027年1月10日止(「豁免期」)。根據現有豁免，倘張先生於豁免期內不再由陳女士提供協助，則現有豁免將即時撤回。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一項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於餘下豁免期內(即自歐陽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至2027年1月10日止)(「新豁免期」)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張先生於新豁免期須獲得歐陽女士的協助；及
- (b) 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會被撤銷。

在新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取得聯交所確認，張先生在餘下豁免期內獲歐陽女士協助後，已累積相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之職能，因而毋須再申請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之情況有任何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修改新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並對歐陽女士履新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香港，2026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孟賀超先生及李開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豐先生、方遠先生及姚艷秋女士。